

2024 年商河县县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以及现行相关规定，经商河县财政局汇总，2024 年商河县县级决算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事业单位，使用当年财政拨款以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552.58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8.5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2.04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1.16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5.5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.56 万元）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2.08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164.9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5.24 万元。其原因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，压缩经费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规范公务接待活动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

说明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 年商河县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2 个、2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 年商河县使用财政拨款购置机要通讯用车、应急保障用车、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技术用车共计 0 辆，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1 辆。

3. 公务接待费决算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据统计，2024年商河县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0.18万批次、1.48万人次。